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52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諭銓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能

訴訟代理人 楊文洲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臻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本件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之金額為458,000元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惟被告即反訴原告於110年12月1日具狀提起反訴，並於111年1月21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反訴被告應給付

01 反訴原告531,420元」，足見反訴部分之標的金額已逾民事
02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50萬元，且兩造並無繼續適用簡
03 易程序之合意（見本院竹北簡字卷第250頁），爰依上開規
04 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
05 通常訴訟事件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王恬如